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08號

原告 蕭世明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IA24839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、115年2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IA24839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4年5月24日2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五號南向8.1公里附近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雷達測速儀採證認定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（速限80公里，測得時速121公里，超速41公里）」之違規行為，於114年07月01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70、71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4條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規定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

01 汽車牌照6個月（被告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，並重新送達原告，本院卷第19、65、85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採證照片可見夜間光害嚴重，未以不超過10度之角度取證而有誤差，且車身影像模糊，不足作為裁罰依據，又被告未提供測速儀設置位置、測試距離、測速方式、儀器校驗、角度、環境等，無法佐證取締當下之準確性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、二（本院卷第9至15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。

09 二、本院判斷：

10 經查，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80公里，舉發機關員警係於系爭路段使用經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，且在違規地點前約930公尺處（即國道五號南向7.2公里處）有設置「警52」測速取締標誌，而測得系爭車輛時速121公里，業據舉發機關提出勤務分配表、測速儀採證照片、「警52」標誌設置照片、測速採證示意圖（相關位置與距離圖示）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7至60頁），堪認舉發機關以科學儀器採證而逕行舉發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及系爭車輛確實有超速41公里之違規行為，並無原告所稱不能證明之情事。又縱使舉發機關員警以測速儀採證有原告所稱超過10度之情事，但依據物理學的餘弦定理，如此角度所導致之測速結果誤差只會比實際車速慢（有關餘弦定理與測速角度誤差，網路上即可查得，本院卷第87至93頁），而對原告有利，並不會影響上開認定。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而超速逾40公里，核有過失。是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，核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。

26 三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28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9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31 法 官 劉家昆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03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
04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  
05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  
06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 
07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陳弘毅